

证券代码：874662

证券简称：建工资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促进公司规范、稳健、持续发展，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一名为非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技能和经验；
- (2) 具备一定的财务知识；
- (3) 至少有一名成员应当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议事规则第三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务。独立董事因不符合上市公司董事资格或者独立性要求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如独立董事因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原因辞职，将导致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八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第九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资格和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当向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年度工作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一）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形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不包括会议当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应为独立董事）主持。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每位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时，书面议案以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如无特殊说明，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